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现金流量、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1、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